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审旗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乌审旗2024年苏力德苏木级州河村供水保障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乌审旗 2024 年苏力德苏木纳林河村供水保障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88 人,营业收入为 102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3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→盖章) 人 内蒙古中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15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